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4〕105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6月18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会议审定，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POLYTECHNIC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2024 年修订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2024 年修订）

目 录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2
第三章 评审指标	5
第四章 评审组织	6
第五章 评审程序	6
第六章 评审纪律	6
第七章 争议处理	8
第八章 附 则	8
附件 1：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11
附件 2：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9
附件 3：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9
附件 4：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9
附件 5：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集团办学中职人员转评高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67
附件 6：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76
附件 7：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81
附件 8：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	84
附件 9：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87
附件 10：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88
附件 11：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90
附件 12：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9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聘工作,保证评聘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高校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
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
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
者和接班人。

2.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高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
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
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3. 坚持分类评审，科学评价。结合专业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需要，
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
才、才尽其用。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
新评价方式，强化工作业绩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职称评审
的导向与激励作用，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包括
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民主评议情况等，定量评价包括学
术水平、科研成果、教学成果、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等。

4. 坚持程序规范，系统推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
坚持申报职务、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
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
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坚持评聘结合，职称评审与学校岗位设置和
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
的关系，建立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任、合同管理的用人制度。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评审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建立聘用关系的省事业编制全职在岗

专业技术人员和与学校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来校工作 1 年以上；高校调动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受此限制。

第四条 学校每年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和实际申报情况组建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委托校外单位组织评审。实际申报未达到 3 人的系列，学校可停止该系列评审或委托外校评审。

第五条 列入本办法评审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

（一）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和评审原则上均由我校评委会受理。具体如下：

1. 教师系列：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 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 实验技术系列：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4.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具体评审条件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 1-4）执行。

（二）学校从省内外引进的各类人才，如已具有职称，原则上需经学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若达到学校同岗位同层级职称的教科研工作业绩，提交学校审定后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三）职称转评要求。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现职称聘任后方可转评现岗位同层级职称。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同层级职称转评教师系列职称，除班主任工作经历、指导青年教师经历和具备双师素质不作要求外，其他评审要求与申报评审要求相同。

（四）坚持职称评审与现聘岗位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原则。对于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档案专业等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专任教师按照同一级别职称首评须参加学校评审的原则，取得同级教师系列职称后，方可推荐校外评审；非专任教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按岗申报制度，由所在部门结合学校发展需要进行推荐，学校根据评审指标计划和人员所在部门岗位设置情况下达岗位职数，学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省相关评审条件审核通过，报学校研究同意后，推荐到校外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委会评审。

（五）“以考代评”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经济、卫生、翻译等专业技术资格）者，需岗职相符、专业对口。所在部门结合工作需要和岗位职数，经资格审核、业绩审查推荐参加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评审推荐，推荐条件参照同级相关系列职称教科研工作业绩条件执行，通过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同意后才予聘任。学校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纪检室（审计

工作部)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参照会计、审计人员最新职称制度执行,择优聘用。

(六)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中的《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对于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学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其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需要按照引进岗位和评审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七)学校将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推荐权下放到二级单位。

(八)教师系列、研究系列为主系列,教师系列与研究系列之间无需转评。

(九)根据《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实施方案》(粤教职〔2019〕28号)文件精神,原广东省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中职职称转评高职职称评价标准按《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集团办学中职人员转评高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5)执行。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六条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为基础,结合学校的专业发展、平台建设、特色打造以及未来发展的岗位需求,动态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由人力资源部拟定指标,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党委会批准执行。学校每年设定专项评审指标用于需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人选推荐。

职称转系列评审通过人员不占当年评审指标。学校高层次人才引

进人员，经学校研究同意聘任的，不占当年评审指标。

第七条 教师系列中单独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类别；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成立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全校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库管理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附件6）执行，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附件7）执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所在二级单位资格审查、材料公示、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评议组评议、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具体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附件8）执行。

第十条 评审通过人员在校内进行公示，具体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附件9）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评聘结合。

第十二条 申请高校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具体程序和要求见《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附件10）。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三条 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及组织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得向外泄漏评委名单及评审活动等信息，不得接受他人请托为利害关系人谋取利益。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评议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委员在推荐或评审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刻意统一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十四条 评委或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或评审工作资格，且视情节轻重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实行回避制度。二级单位审查和推荐小组成员、学校评议组成员和学校评委会成员等各级职称审查推荐、评议评审成员，本人参评或与当年申报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本人应当回避，即不可担任当年的审查推荐、评议评审工作；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在评议评审该申报人时，评委应予回避；实行回避的推荐、评议评审专家不得投票，投票结果注明回避票数。

第十六条 所有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委信息及联系评委要求在评审过程给予关照。如有申报人干扰评审工作，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如有非申报人干扰评审工作，一经查实，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学校纪检室监督。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纪检室或人力资源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并提供具体事实材料。逾期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各部门和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职称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人力资源部、纪检室举报。

第二十条 学校纪检室和人力资源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二十一条 对于新进入我校工作的人员，在申报晋升高级及以上职称时，提交的有效评审业绩必须要有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获得的业绩。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实行教师分类管理。根据教师的特点，教师高级职

称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三类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申报评审研究系列职称，对授课课时数不作要求，但必须有授课经历。

第二十四条 实施代表性成果评审制度和破格申报制度。落实“破五唯”政策，深化评价制度改革，教职工申报教师、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职称时需提供体现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且工作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和研究人員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在职在岗工作期间，未经学校推荐、评审或初次考核认定，未按规定程序获得的职称，学校不予承认，不予聘用且不兑现相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申请评定的同时交纳。收费标准按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试行1年。试行后，一些实施细则和条件需继续调整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修改后正式实施，如无修改则继续执行。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集团办学中职人员转评高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8.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
9.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10.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1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2.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评审范围

第一条 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专职辅导员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的范围界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3 号令执行，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二）年度考核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以上的，进修考核结果视同年度考核结果。

（三）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其职称评审资格，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一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党纪、政纪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处分期内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期满后两年后，方可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3. 一年内发生 C 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一年内发生 B 级教学事故两次或发生 A 级教学事故者下年度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5. 发现并查实存在违反政治纪律的人员，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学校作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至少五年不得评聘教师系列职称。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6.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下年度两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7. 学生管理人员出现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

8.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单位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9. 将教师参与学校(学院)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由所在单位评定,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参加学校(学院)各项建设工作或教研活动的,经确认情况属实者,当年不得申报。

第三条 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相符或相近,否则申报不予受理。专职辅导员必须评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职称。

第四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申报者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 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 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承担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承担助教职务满4年。

(三) 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青年教师需具有硕士学位),承担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承担讲师职务满

2 年。

（四）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青年教师需具有硕士学位），承担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六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应具有相应专业（学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学校同意首次申报职称的可不作要求，但必须在职称评审（认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否则降回申报前级别聘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七条 社会实践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资格的专业课教师必须具备“双师”素质或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课教师必须完成社会实践要求，所有专业课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或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从行业企业引进且近五年有半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专业课教师，首次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可免实践时间的要求。专职辅导员申报职称对“双师”素质、社会实践不作要求。

第八条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要求完成相应的培养指导青年教师要求，相关文件制度由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制定实施。

专职辅导员申报职称要求完成相应的培养指导辅导员的要求，相关文件制度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实施。

第九条 公共服务工作要求

申报人员必须高质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达到学校规定的公共服

务工作量要求（按《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需按规定参与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调研，课程改革，实验室建设，参与教学研究活动，在相关专业学会任职，担任学生导师，给学生开讲座，指导第二课堂，参加各类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专职辅导员申报职称对公共服务工作不作要求。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要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完成每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职称评审要求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材料。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整相关政策，则从其规定。

（二）每年参加1次或累计2天以上的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学技术部、学生工作部和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专项培训以及其他校外培训可计入，不计二级单位组织的内部培训以及全校大会培训）。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多媒体课件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可抵扣。一个奖项抵扣1次或2天的专业技能提升培训要求。

第十一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专任教师申报中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

（一）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
破格申报须经学校研究批准。

（二）满足破格条件的，可以突破《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中的“教科研工作业绩”条件的限制。

（三）用于破格申报的业绩必须是以署名“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获得，以其他单位名义获得的不予认可。

（四）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具有副教授职称，符合本办法中教授职称的“学历（学位）、资历要求”条件和教育教学（岗位）工作业绩，获得下列业绩两项（同项可累计），可视为满足“教科研工作业绩”条件，直接申报教授职称：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个人排名前五、单位排名前三）

2. 主持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主持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主持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个人排名前三、单位排名前二）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5.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

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6. 参与国家级教学比赛（含教师能力大赛、班主任、课程思政、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获得一等奖。

7. 主持认定或结题国家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等或国家级以上专业（群）资源库。

8. 主持认定或结题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

（五）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具有讲师职称或博士毕业后，符合本办法中副教授职称的“学历（学位）、资历要求”条件和教育教学（岗位）工作业绩，获得下列业绩两项（同项可累计），可视为满足“教科研工作业绩”条件，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

1.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个人排名前五、单位排名前二）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2 名）。

3.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4. 参与国家级教学比赛（含教师能力大赛、班主任、课程思政、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5. 主持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6.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及知识产权转让经费到账额累计达到 150

万元。

（六）破格申报讲师职称

具有助教职称，符合本办法讲师职称的“学历（学位）、资历要求”条件和教育教学（岗位）工作业绩，获得下列业绩两项（同项可累计），可视为满足“教科研工作业绩”条件，直接申报讲师职称：

1.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2. 参与国家级教学比赛（含教师能力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班主任、课程思政、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与省（部）级上述比赛或参与省（部）级青年教师比赛获得一等奖以上。

3. 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脱岗参加实践、在职进修、支教、扶贫、借调、挂职、援外交流等 3 个月以上的；或女性休常规产假，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培训工作量、社会实践和公共服务工作量。

第十四条 “双肩挑”岗位人员对于教育教学工作业绩中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可不作要求。“双肩挑”岗位人员或专任教师岗位兼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应通过专业（学科）

归口的二级单位提交职称评审材料，年均完成课堂教学量不得少于60个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按《教学质量测评办法（试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牵头制定）的测评结果执行。

第十六条 资历年限与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按照《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第一条执行。

第十七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教研业绩的，由教务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学生工作业绩的，由学生工作部审核和解释；涉及培训进修、企业实践锻炼和年度考核的，由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四章 业绩条件

第十八条 业绩条件

表 1-1-1 教师系列：教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1门以上），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是实训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综合实践等，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396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累计有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40%。

教学为主型	(3) 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推动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校企合作等，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良好实效。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6) 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并期满考核合格。 (7) 作为主持或主要骨干，每年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或 1 个实验实训室的建设。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教材（专著）不少于 2 篇（含教学改革、教学研究论文或教材）。 (2) 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必须有教改项目 1 项、有 1 项结题）；或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个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教师团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项的所有参赛成员。 (5)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成员）或二等奖（前 7）或三等奖（前 5）。 (6) 近五年累计有 50% 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10%。 (7)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师或专业荣誉称号，含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师德先进个人、广东省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 (8)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2）；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体育类教师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 (9) 主编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以上教材 2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公共基础课教师主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0)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1) 担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或负责院系教学管理工作期间，带领教师团队完成省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或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或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2) 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或省级以上专业（群）资源库 1 项及以上。 (13) 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1 项及以上。 (1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15) 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5）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	--

教学科研型	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以上),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综合实践等,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324 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70%。 (3) 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推动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校企合作等,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良好实效。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6) 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并期满考核合格。 (7) 作为主持或主要骨干,每年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或 1 个实验实训室的建设。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5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教材(专著)不少于 2 篇。 (2) 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必须有科研项目 1 项),且有 1 项结题;或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个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教师团队参加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有参赛成员。 (5)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成员)或二等奖(前 7)或三等奖(前 5)。 (6)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30%。 (7)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含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师德先进个人、广东省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 (8)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2);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体育类教师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 (9) 主编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以上教材 2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公共基础课教师主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0)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2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15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1) 担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或负责院系教学管理工作期间,带领教师团队完成省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或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2) 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或省级以上专业(群)资源库 1 项及以上。 (13) 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1 项及以上。
--------------	-----------	---

		(1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15) 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4）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科研为主型	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担任过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180 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累计有 50% 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80%。 (3) 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推动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校企合作等，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良好实效。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6) 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且考核合格。 (7) 作为主持或主要骨干，每年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或 1 个实验实训室的建设。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在第一作者或主编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6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不少于 2 篇。 (2) 主持并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并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7）或二等奖（前 5）或三等奖（前 3）。 (4)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 (5) 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2 篇。 (6) 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7) 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 1 项及以上。 (8)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件。

表 1-1-2 教师系列：副教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	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以上），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综合实践等，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432 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40%。 (3) 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有博士学位的，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为 1 年。 (4)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推动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校企合作等，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实效。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重要贡献。 (6) 作为主持或主要骨干，每年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或 1 个实验实训室的建设。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副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3 篇（部）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和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各 1 项。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获得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第一完成人）。 (4) 个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教师团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有参赛成员。 (5)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6)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20%。 (7)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级别教师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 (8) 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排名

		前 2 获得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3 项。体育类教师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获得团体总分前六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文艺类教师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舞蹈、合唱等集体项目获全省一等奖。 （9）主编（副主编及以上）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公共基础课教师主编（副主编及以上）省级以上统编教材 1 部；或主编（副主编及以上）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0）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8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4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11）担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或负责院系教学管理工作期间，完成省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或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排名前 2）；或排名第 1 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2）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或省级以上专业（群）资源库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2）。 （13）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1 项及以上（排名前 2）。 （14）独立或排名第 1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件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6 项以上。 （15）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8）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或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5）1 项以上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教学科研型	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以上），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360 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70%。 （3）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有博士学位的，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为 1 年。 （4）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推动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校企合作等，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实效。 （5）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重要贡献。 （6）作为主持或主要骨干，每年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或 1 个实验实训室的建设。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副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3 篇

	(部)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教材(专著)不少于1篇(部)。 (2)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和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各1项。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7名)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获得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第一完成人)。 (4)个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教师团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有参赛成员。 (5)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6)近五年累计有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30%。 (7)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级别教师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 (8)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3项。体育类教师作为第1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获得团体总分前六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奖。文艺类教师作为第1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舞蹈、合唱等集体项目获全省一等奖。 (9)主编(副主编及以上)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公共基础课教师主编(副主编及以上)省级以上统编教材1部;或主编(副主编及以上)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0)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1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6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30万元及以上。 (11)担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或负责院系教学管理工作期间,完成省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排名前2);或排名第1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1篇。 (12)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或省级以上专业(群)资源库1项及以上(排名前2)。 (13)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1项及以上(排名前2)。 (14)独立或排名第1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件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6项以上。 (15)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6)1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或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3)1项以上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	---

科研为主型	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担任过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216 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80%。 (3) 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有博士学位的，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为 1 年。 (4)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推动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校企合作等，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实效。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重要贡献。 (6) 作为主持或主要骨干，参与每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或 1 个实验实训室的建设。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副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不少于 2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必须有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和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各 1 项。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1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8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5) 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6) 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4）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或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2）1 项以上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7) 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2）。 (8) 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件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12 项以上。
-------	-----	--

表 1-1-3 教师系列：讲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教师	讲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396 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累计有 2 个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70%。 (3) 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有博士学位的，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为 1 年。 (4) 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积极参与专业领域研究；配合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贡献。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讲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1 篇（部）以上。 (2) 主持结题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5）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 (5) 获校级以上科研相关奖励。 (6) 近五年累计有 1 个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30%。 (7) 获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2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8) 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得省部级奖项及以上；或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奖项；或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 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9) 参与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主持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以上（排名第 1）。 (10) 参与编写教材（专著）1 部以上。 (11) 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1 万元以上。 (12) 参与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3) 主持认定或结题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 (14) 参与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表 1-1-4 教师系列：助教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教师	助教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 识。

表 1-2-1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396 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40%。 (3) 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参与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形成思想政治教育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成效，作出突出贡献。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6) 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并期满考核合格。 (7) 作为主要参与人，每年参与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教材（专著）不少于 2 篇（含教学改革、教学研究论文或教材）；或第一作者在中央、省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 4 篇。 (2) 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必须有教改项目 1 项、有 1 项结题）；或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个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教师团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有参赛成员。 (5)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成员）或二等奖（前 7）或三等奖（前 5）。 (6)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10%。 (7) 获得省级以上级别教师或专业荣誉称号，含“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和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师德先进个人等称号。 (8)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比赛等，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 1 名）。 (9) 主编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以上教材 2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第一主编出版 12 万字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著 1 部。 (10) 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1) 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2) 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及以上。 (13) 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1 项及以上。 (14) 第一作者撰写的 1 个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15) 获得省级思政类的论文、优秀课例（案例）、教学展示等比赛一等奖以上。
教学科研型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324 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70%。 (3) 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参与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形成思想政治教育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成效，作出突出贡献。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6) 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并期满考核合格。 (7) 作为主要参与人，每年参与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副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5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教材（专著）不少于 2 篇；或第一作者在中央、省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 5 篇。 (2) 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必须有科研项目 1 项），且有 1 项结题；或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个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教师团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有参赛成员。 (5)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成员）或二等奖（前 7）或三等奖（前 5）。 (6)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30%。 (7) 获得省级以上级别教师或专业荣誉称号，含“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和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师德先进个人等称号。 (8)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比赛等，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 1 名）。 (9) 主编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以上教材 2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0) 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累计 15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1) 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2) 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及以上。 (13) 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1 项及以上。

		(14) 第一作者撰写的 1 个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15) 获得省级思政类的论文、优秀课例（案例）、教学展示等比赛一等奖以上。
科研为主型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担任过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180 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80%。 (3) 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参与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形成思想政治教育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成效，作出突出贡献。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6) 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且考核合格。 (7) 作为主要参与人，每年参与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副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6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不少于 2 篇；或第一作者在中央、省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 6 篇。 (2) 主持并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并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7）、二等奖（前 5）、三等奖（前 3）。 (4)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 (5) 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2 篇。 (6) 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7) 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 1 项及以上。 (8) 第一作者撰写的 1 个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表 1-2-2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副教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	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432 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40%。 （3）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有博士学位的，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为 1 年。 （4）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课程思政建设，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成效，做出较大贡献。 （5）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重要贡献。 （6）每年参与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副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3 篇（部）以上；或第一作者在市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 3 篇以上。 （2）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和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并结题省高校党建研究会课题 2 项以上。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获得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第一完成人）。 （4）个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教师团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有参赛成员。 （5）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6）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20%。 （7）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级别教师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等。 （8）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比赛等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排名前 2 学生参加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 3 项。 （9）主编（副主编及以上）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及以上）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第一主编出版 8 万字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著 1 部。 （10）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累计 4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11）排名第 1 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2）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 2）。 （13）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1 项及以上（排名前 2）。 （14）或第一作者撰写的 1 个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用。

		(15) 获得省级以上思政类的论文、优秀课例（案例）、教学展示等比赛二等奖以上。
教学科研型	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360 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70%。 (3) 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有博士学位的，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为 1 年。 (4)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课程思政建设，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成效，做出较大贡献。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重要贡献。 (6) 每年参与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副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3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教材（专著）不少于 1 篇；或第一作者在市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 3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和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并结题省高校党建研究会课题 2 项以上。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获得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第一完成人）。 (4) 个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教师团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有参赛成员。 (5)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6)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30%。 (7)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级别教师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等。 (8) 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比赛等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 3 项。 (9) 主编（副主编及以上）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及以上）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及以上）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著 1 部。 (10) 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累计 6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11) 排名第 1 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2) 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 2）。 (13) 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1 项及以上（排名前 2）。

		(14) 第一作者撰写的 1 个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用。 (15) 获得省级以上思政类论文、优秀课例（案例）、教学展示等比赛二等奖以上。
科研为主型	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担任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216 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80%。 (3) 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有博士学位的，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为 1 年。 (4)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课程思政建设，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成效，做出较大贡献。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重要贡献。 (6) 每年参与 1 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副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不少于 2 篇；或第一作者在市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 4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必须有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和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并结题省高校党建研究会课题 3 项以上。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1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8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5) 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6) 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4）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或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2）1 项以上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7) 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2）。 (8) 第一作者撰写的 1 个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用。

表 1-2-3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讲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教师	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系统独立讲授 1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396 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累计有 2 个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70%。 （3）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对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研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有效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研究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在思政教育和党建工作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5）配合完成“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贡献。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讲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1 篇（部）以上；或第一作者在市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 1 篇。 （2）主持结题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5）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高校党建研究会课题 1 项以上。 （3）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5）获校级以上科研相关奖励。 （6）近五年累计有 1 个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30%。 （7）获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2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8）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得省部级奖项及以上；或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奖项；或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9）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级立项或表彰 1 次以上；或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立项或表彰。 （10）参与编写教材（专著）1 部以上。 （11）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1 万元以上。 （12）参与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3）主持认定或结题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4）第一作者撰写的 1 个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被县（区）级政府部门采用。 （15）获思政类及学生工作类的征文、优秀课例（案例）、教学展示等比赛校级一等奖以上。

表 1-2-4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助教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教师	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2）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表 1-3-1 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教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教师	思想政治 教育教 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等岗位相关课程，近五年完成计划课时年均不少于 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以来有 50%以上学期的学生工作评价分数排名在前 40%。 （3）累计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2 年以上。 （4）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并形成典型工作案例。 （5）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6）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辅导员并期满考核合格。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教材（专著）不少于 2 篇。 （2）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必须有 1 项结题）；或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独立或排名第 1 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5）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成员）或二等奖（前 7）或三等奖（前 5）。 （6）主持建设广东省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或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负责人。 （7）获得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青年五四奖章；或获得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师德先进个人等。 （8）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 1 名）。 （9）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 （10）主编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以上教材 2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1）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2）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3）在中央、省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第一作者）3 篇；或获教育部相关司局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全国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如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全国大学生在线、中国共青团等）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累计 5 篇（部、件）。

表 1-3-2 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副教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教师	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等岗位相关课程。近五年完成计划课时年均不少于 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以来有 50%以上学期的学生工作评价分数排名前 40%。 (3) 累计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8 年以上。 (4) 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并形成典型工作案例。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和本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副教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3 篇（部）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和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各 1 项。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获得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第一完成人）。 (4) 独立或排名第 1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一项。 (5)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 (7) 获得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或获得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先进个人（含心理健康教育、资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青年五四奖章或优秀共青团干部；或获得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省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和入围奖）；或获得省级师德先进个人等。 (8) 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 3 项。 (9) 主编（副主编及以上）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及以上）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0) 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累计 4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11) 排名第 1 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2) 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 2）。 (13) 在市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第一作者）3 篇；或获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厅局级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省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如省级易班发展中心、广东共青团等）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累计 5 篇（部、件）。

表 1-3-3 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讲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教师	思想政治教育讲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等岗位相关课程。近五年完成计划课时年均不少于 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以来有 2 个及以上学期的学生工作评价分数排名前 70%。 （3）任现职起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4）能有效运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方法、新举措，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5）配合完成“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贡献。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或者满足破格讲师的一个条件，完成下列项目三项以上。 （1）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1 篇（部）以上。 （2）主持结题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5）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3）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获校级辅导员工作案例、工作论文、学生事务工作精品项目评选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校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5）获校级以上科研相关奖励。 （6）获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2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7）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得省部级奖项及以上；或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奖项；或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8）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级立项或表彰 1 次以上；或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立项或表彰。 （9）参与编写教材（专著）1 部以上。 （10）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1 万元以上。 （11）参与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2）在市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第一作者）1 篇；或获学校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学校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一定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累计 2 篇（部、件）。 （13）主持认定或结题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表 1-3-4 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助教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教师	思想政治教育助教	（1）担任专职辅导员，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学生就业、奖助贷、心理咨询、学生社团、党团活动、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工作。 （2）具备专职辅导员的能力和专业知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附件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评审范围

第一条 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二）年度考核

具备本职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力，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以上的，进修考核结果视同年度考核结果。

（三）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

票否决”制，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其职称评审资格，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一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党纪、政纪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处分期内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期满后两年后，方可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3. 一年内发生 C 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一年内发生 B 级教学事故两次或发生 A 级教学事故者下年度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5. 发现并查实存在违反政治纪律的人员，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学校作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至少五年不得评聘研究系列职称。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6.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下年度两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7. 学生管理人员出现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发生

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

8.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单位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9. 将教师参与学校（部门）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由所在单位评定，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参加学校（部门）各项建设工作或教研活动的，经确认情况属实者，当年不得申报。

第三条 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相符或相近，否则申报不予受理。

第四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申报者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实习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助理研究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三）副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青年教师需具有硕士学位），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四）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青年教师需具有硕

士学位），承担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要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完成每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职称评审要求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材料。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整相关政策，则从其规定。

（二）每年参加 1 次或累计 2 天以上的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学技术部、学生工作部和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专项培训以及其他校外培训可计入，不计二级单位组织的内部培训以及全校大会培训）。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多媒体课件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可抵扣。一个奖项抵扣 1 次或 2 天的专业技能提升培训要求。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 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八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研究系列职称对高校教师资格不作要求。

第九条 申报研究系列职称对社会实践、公共服务工作等不作要求。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

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研究人

员申报中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

（一）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破格申报须经学校研究批准。

（二）满足破格条件的，可以突破《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中的“教科研工作业绩”条件的限制。

（三）用于破格申报的业绩必须是以署名“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获得，以其他单位名义获得的不予认可。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

具有副研究员职称，符合本办法中研究员职称的“学历（学位）、资历要求”条件和教育教学（岗位）工作业绩，获得下列业绩两项（同项可累计），可视为满足“教科研工作业绩”条件，直接申报研究员职称：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个人排名前五、单位排名前三）。

2. 主持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主持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主持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个人排名前三、单位排名前二）。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5.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6. 参与国家级教学比赛（含教师能力大赛、班主任、课程思政、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获得一等奖。

7. 主持认定或结题国家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等或国家级以上专业（群）资源库。

8. 主持认定或结题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具有助理研究员职称或博士毕业后，符合本办法中副研究员职称的“学历（学位）、资历要求”条件和教育教学（岗位）工作业绩，获得下列业绩两项（同项可累计），可视为满足“教科研工作业绩”条件，直接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1.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个人排名前五、单位排名前二）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2 名）。

3.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4. 参与国家级教学比赛（含教师能力大赛、班主任、课程思政、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5. 主持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6.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及知识产权转让经费到账额累计达到 150 万元。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具有研究实习员职称，符合本办法助理研究员职称的“学历（学位）、资历要求”条件和教育教学（岗位）工作业绩，获得下列业绩两项（同项可累计），可视为满足“教科研工作业绩”条件，直接申报讲师职称：

1. 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4. 参与国家级教学比赛（含教师能力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班主任、课程思政、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与省（部）级上述比赛或参与省（部）级青年教师比赛获得一等奖以上。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十四条 业绩条件

表 2-1 研究系列：研究员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科研岗	研究员	一、岗位业绩条件 （1）担任过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 （2）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3）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或青年科研人员，并期满考核合格。 二、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三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2）两项。 （1）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6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出版教材（专著）不少于 4 篇。 （2）主持并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并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7）、二等奖（前 5）、三等奖（前 3）。 （3）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 （4）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件。 （5）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2 篇。 （6）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表 2-2 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科研岗	副研究员	一、岗位业绩条件 (1) 担任过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 (2)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重要贡献。 (3) 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或青年科研人员满一年。 二、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三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2）两项。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出版教材（专著）不少于 2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必须有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结题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结题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前 3、国家级前 5）；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1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8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5) 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6) 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4）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或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2）1 项以上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表 2-3 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科研岗	助理研究员	一、岗位业绩条件 (1) 担任过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 (2)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贡献。 二、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三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2）两项。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2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出版教材（专著）不少于 1 篇。 (2)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至少结题 1 项。 (3) 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2 万元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 (4) 参与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表 2-4 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科研岗	研究实习员	(1) 任现职以来，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研究。 (2)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位工作，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脱岗参加实践、在职进修、支教、扶贫、借调、挂职、援外交流等 3 个月以上的；或女性休常规产假，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培训工作量、社会实践和公共服务工作量。

第十六条 资历年限与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按照《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第一条执行。

第十七条 专职科研岗指我校聘任在科研岗位上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该岗位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教研业绩的，由教务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培训进修、企业实践锻炼和年度考核的，由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评审范围

第一条 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实验（实训）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二）年度考核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以上的，进修考核结果视同年度考核结果。

（三）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其职称评审资格，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一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党纪、政纪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处分期内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期满后两年后，方可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3. 一年内发生 C 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一年内发生 B 级教学事故两次或发生 A 级教学事故者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5. 发现并查实存在违反政治纪律的人员，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学校作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至少五年不得评聘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6.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下年度两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7.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单位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8. 将教师参与学校(学院)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由所在单位评定，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参加学校(学院)各项建设工作或教研活动的，经确认情况属实者，当年不得申报。

第三条 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相符或相近，否则申报不予受理。

第四条 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申报者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 助理实验师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实验技术岗位职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二) 实验师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三) 高级实验师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四) 正高级实验师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青年教师需具有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要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完成每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职称评审要求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材料。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整相关政策，则从其规定。

（二）每年参加 1 次或累计 2 天以上的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学技术部、学生工作部和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专项培训以及其他校外培训可计入，不计二级单位组织的内部培训以及全校大会培训）。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多媒体课件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可抵扣。一个奖项抵扣 1 次或 2 天的专业技能提升培训要求。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 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八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对高校教师资格不作要求。

第九条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对社会实践、公共服务工作等不作要求。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十条 业绩条件

表 3-1 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	正高级实验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承担 2 门实训课程的教学，近五年年均辅助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120 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量，教学成果优秀。 (2)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编写 3 份以上实验室管理规定得到实施且效果良好。 (3) 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6)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 1 名及以上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并期满考核合格，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研究或技术相关论文、出版教材（专著）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教材（专著）不少于 2 篇（含教学改革、教学研究论文或教材）。 (2) 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必须有教改项目 1 项、有 1 项结题）；或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个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教师团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有参赛成员。 (5)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成员）或二等奖（前 7）或三等奖（前 5）。 (6) 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的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10%。 (7)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技术能手。 (8)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 （9）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10）主编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或参编以上教材2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主编出版的实验技术相关教材被5个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11）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2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10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及以上。 （12）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1篇。 （13）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5）1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14）作为负责人完成学校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单位的一级项目建设工作。 （15）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实训基地1项及以上。 （16）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1项及以上。
--	--

表 3-2 实验技术系列：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承担 2 门实训课程的教学，近五年年均辅助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120 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量，教学成果优秀。 (2)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编写 1 份以上实验室管理规定得到实施且效果良好。 (3) 须有至少 2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有博士学位的，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为 1 年。 (4)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重要贡献。 (6) 培养 1 名及以上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3 篇（部）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和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各 1 项。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获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第一完成人）。 (4) 个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教师团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有参赛成员。 (5)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6) 五年累计有 50%及以上的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部门前 30%或近 5 年累计获得个人荣誉称号、年度考核优秀共 3 次以上。 (7)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级别教师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 (8) 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

	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 3 项。 (9) 独立或排名第 1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件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6 项以上。 (10) 主编（副主编及以上）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及以上）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及以上）出版的实验技术相关教材被 5 个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11) 自然科学类和艺术设计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8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申报人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知识产权转让经费累计 4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人社会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12) 排名第 1 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3) 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8）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或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5）1 项以上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14)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2）完成学校被评为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单位的一级项目建设工作。 (15) 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实训基地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2）。 (16) 认定或结题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含教学团队）1 项及以上（排名前 2）。
--	--

表 3-3 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师	一、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1) 承担 1 门实训课程的教学，近五年年均辅助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120 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量。 (2)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3)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4)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 (5)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贡献。 (6)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出版实验教材（专著）2 篇（部）以上。 (2) 主持结题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5）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 (5) 获校级以上科研相关奖励。 (6) 撰写高水平实验报告 1 份以上，获学校采纳认可；或主持校级以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7) 获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2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8) 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得省部级奖项及以上；或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奖项；或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9) 参与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主持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或主持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以上。 (10) 参与编写校内使用的实验指导书 1 部以上。 (11) 主持纵向、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 1 万元以上。 (12) 参与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表 3-4 实验技术系列：助理实验师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	助理实验师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2)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脱岗参加实践、在职进修、支教、扶贫、借调、挂职、援外交流等 3 个月以上的；或女性休常规产假，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培训工作量、社会实践和公共服务工作量。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评价按《教学质量测评办法（试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牵头制定）的测评结果执行。

第十三条 资历年限与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按照《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第一条执行。

第十四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教研业绩的，由教务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学生工作业绩的，由学生工作部审核和解释；涉及培训进修、企业实践锻炼和年度考核的，由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 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评审范围

第一条 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二）年度考核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图书资料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以上的，进修考核结果视同年度考核结果。

（三）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

票否决”制，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其职称评审资格，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一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党纪、政纪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处分期内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期满后两年后，方可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3. 一年内发生 C 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一年内发生 B 级教学事故两次或发生 A 级教学事故者下年度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5. 发现并查实存在违反政治纪律的人员，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学校作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至少五年不得评聘图书资料系列职称。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6.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下年度两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7.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单位党总

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8. 将教师参与学校（部门）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由所在单位评定，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参加学校（部门）各项建设工作的，经确认情况属实者，当年不得申报。

第三条 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相符或相近，否则申报不予受理。

第四条 满足图书资料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申报者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助理馆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 年，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且考核合格。

（二）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

（三）副研究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3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满 5 年。

（四）研究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青年教师需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要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完成每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职称评审要求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材料。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整相关政策，则从其规定。

（二）每年参加 1 次或累计 2 天以上的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学技术部、学生工作部和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专项培训以及其他校外培训可计入，不计二级单位组织的内部培训以及全校大会培训）。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多媒体课件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可抵扣。一个奖项抵扣 1 次或 2 天的专业技能提升培训要求。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 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八条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对高校教师资格不作要求。

第九条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对社会实践、公共服务工作等不作要求。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十条 业绩条件

表 4-1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	一、岗位工作业绩 (1) 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精通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基础理论，有较强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突破，能承担图书馆重要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符合以下四类人员之一者： ①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②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③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④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2)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突出贡献。 (3) 作为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培养、指导至少 1 名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教材（专著）不少于 2 篇。 (2) 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必须有 1 项结题）；或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成员）或二等奖（前 7）或三等奖（前 5）。 (4)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经学校认可，取得显著效益；或主持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5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5) 完成一、二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6) 主持完成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7) 获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年度考核优秀共 5 次以上。 (8) 主编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以上教材 2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9) 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5）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表 4-2 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副研究馆员	一、岗位工作业绩 (1) 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掌握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基础理论，有一定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能承担图书馆专项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符合以下四类人员之一者： ①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要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②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核。 ③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④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 (2)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重要贡献。 (3) 作为本领域业务骨干，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培养、指导至少 1 名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项，同时（2）（3）项中必须完成 1 项。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3 篇（部）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和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各 1 项。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经学校认可，取得较显著效益；或主要参与（前 3）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3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5) 主持完成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件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6 项以上。 (6)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与图书资料相关的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7) 获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年度考核优秀共 3 次以上。 (8) 排名第 1 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9) 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8）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或完成（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5）1 项以上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表 4-3 图书资料系列：馆员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馆员	一、岗位工作业绩 (1) 主要协助完成图书管理指导工作，有一定的图书管理经验；有参加图书馆建设以及管理的工作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按照从事专业工作符合以下四类人员之一者： ①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②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③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④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 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2) 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作出贡献。 (3) 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指导至少 1 名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二、教科研工作业绩 完成下列项目四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1）（2）项。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2 篇（部）以上。 (2) 主持结题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5）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3) 获校级以上科研相关奖励。 (4) 获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2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5) 参与编写教材（专著）1 部以上。 (6) 参与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主持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以上。 (7) 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1 项，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8) 参与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表 4-4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职称条件

类别	职务	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助理馆员	(1) 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脱岗参加实践、在职进修、支教、扶贫、借调、挂职、援外交流等 3 个月以上的；或女性休常规产假，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培训工作量、社会实践和公共服务工作量。

第十二条 资历年限与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按照《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第一条执行。

第十三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教研业绩的，由教务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学生工作业绩的，由学生工作部审核和解释；涉及培训进修、企业实践锻炼和年度考核的，由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 5: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集团办学中职人员转评高 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原广东省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且已获聘为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并在我校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 1 年以上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进修考核结果视同年度考核结果。

（三）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其职称评审资格，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

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一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党纪、政纪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处分期内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期满两年后，方可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3. 一年内发生 C 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一年内发生 B 级教学事故两次或发生 A 级教学事故者下年度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5. 发现并查实存在违反政治纪律的人员，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学校作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至少五年不得评聘教师系列职称。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6.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下年度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7. 学生管理人员出现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

8.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单位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9. 将教师参与学校(学院)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由所在单位评定，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参加

学校（学院）各项建设工作或教研活动的，经确认情况属实者，当年不得申报。

第三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人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需完成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评审年度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六条 教学课时要求

“双肩挑”岗位人员或专任教师岗位兼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原则上年均教学学时需满足学校规定的最低工作量。

第七条 专业和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申报人必须具备该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申报专业必须和现专业技术职务相一致。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已获聘副高级职称。
3. 专业课教师主讲本专业 1 门课程，公共课教师主讲 1 门课程。

第九条 业绩成果

（一）教学为主型，需满足下列条件

任现职期间，以下条件需具备一项：

1. 从事高职教学后累计有 2 个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所在教学部门前 80%。

2. 独立或排名第一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在专业、行业交流会议论文（作品、软件）获二等奖及以上 1 篇或三等奖及以上 2 篇。

3. 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书 2 部；或参与校编（实训）教材 3 部。

4.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2）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3）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5. 文科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1 万元；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2 万元。

6. 参与（排名前 3）学校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校内外培训基地建设等 1 项；或参与省级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校内外培训基地建设等 1 项。

7.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市（厅）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项；或获“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省级行政部门、省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等奖及以上 2 项。

8. 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和质量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子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由学校组织专家鉴定）。

9. 在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能力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10. 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完成人成功申报并实施各类培训项目 1 项及以上，并通过项目验收，累计经费达到 5 万元。

11. 作为完成人或者主要成员（排名前 5）完成省重点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或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作为完成人或者主要成员（排名前 5）完成新专业申报并获批准。

12. 作为完成人或者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校级重点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创新团队和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13. 独立或排名第 1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件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2 项以上。

14. 主持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5. 主持认定或结题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含课程思政示范课）；或参与（排名前 3）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含课程思政示范课）。

16. 作为完成人或者主要成员（排名前 5）完成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17.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

18. 担任教研室主任（教研组长）一年及以上。

19. 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次及以上或负责编制 2 门及以上课程的课程标准。

20.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需满足下列条件

任现职期间，以下条件需同时具备二项：

1. 从事高职教学后累计有 2 个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所在教学部门前 80%。

2. 独立或排名第一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在专业、行业交流会议论文获一等奖及以上 2 篇。

3. 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 1 本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 2 本。

4.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5. 文科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5 万元；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10 万元。

6. 主持校级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建设等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3）省级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建设等 1 项。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省级行政部门、省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等奖及以上 2 项。

8. 参与学校“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和质量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并做出重要贡献。

9. 在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能力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0. 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完成人成功申报并实施各类培训项目 2 项及以上，并通过项目验收，累计经费达到 10 万元。

11. 作为完成人或者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重点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或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12. 主持完成校级重点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创新团队和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13. 独立或排名第 1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14. 主持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2 篇。

15. 主持认定或结题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含课程思政示范课）。

16. 作为完成人或者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17. 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已获聘中级职称。
3. 主讲 1 门课程。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

任现职期间，以下条件需具备一项：

1. 从事高职教学后累计有 1 个及以上学期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在所在教学部门前 80%。

2.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专业、行业交流会议论文获三等奖及以上 1 篇。

3.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4.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 1 本或主持编写校本教材一本且已经使用。

5.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或教学等案例评选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6. 获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7.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哲学社科奖、科技进步奖。

8.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得省部级奖项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行政部门、省级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奖项；或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9. 参与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主持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或排名第 1 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

10. 参与学校“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由学校组织专家鉴定）。

11. 在社会服务方面，参与申报并实施各类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累计经费达到 1 万元。

12. 参与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1 篇。

13. 参与认定或结题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

14. 参与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15. 参与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建设等 1 项。

16. 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次及以上或负责编制 1 门及以上课程的课程标准。

17.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助教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已获聘初级职称。
3. 讲授 1 门课程。

第十三条 本转评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鉴于中高职集团办学中职人员转评高职职称工作的特殊性与时效性，中高职集团办学中职人员转评高职职称工作仅开展一次，转评结束后本转评条件随即作废，不再适用于后续的职称评审工作。

附件 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评委会组成

评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派,其他评审专家均应从评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第二条 评委库设立

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高评委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职称,中评委要求副高级以上职称。各学科专家库人数不少于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3。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 1/3,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

(一) 入库专家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4.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高评委委员须具备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中评委委员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 1 年以上。

5. 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专家遴选程序

1. 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填写《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附表 1），经所在部门推荐，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2. 校外专家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联系其他高校人力资源部推荐，由专家填写《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也可从人社厅或教育厅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抽取后，直接认定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成员。

3. 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中遴选。

（四）入库专家调整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

委员，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第三条 入库专家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评议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委员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及时调整专家库中不能履行职责的评审专家。

附表：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附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推荐类型： 高级（ ） 中级（ ）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任党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资格 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及年限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社会兼职（含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 组织、学术团体等情况）					
主要 专业 工作 经历					
专业 技术 特长 或 学 科 方 向					

主要专业技术 业绩成果情况			
主要论文 著作情况			
单位 纪委 廉政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日常工作 部门遴选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注：1、推荐评委库入库委员用表（此表一式两份，正反双面印制），此表不够填可简要填写，以不超过两页为宜。2、此表由个人填写，举荐单位核实，寄送至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部。

附件 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评委会（简称评委会），含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简称高评委会）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简称中评委会），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职称条件。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高级、中级、初级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二条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可设 1 至 2 人，校外专家委员不少于总数的 1/3。除主任委员外，其他评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3 年。评委会组成人员应是单数，评审专家分别不得少于下列人数：

- （一）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
- （二）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 （三）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 （四）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第三条 评委会按分支专业设立若干专业评议组（简称评议组，下同），或根据申报情况以及实际需要设立评议组。每个评议组由不少于 3 名评审专家组成，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3。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办公室在已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中指定担任。

第四条 评委会下设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的资格

进行复核。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务部、科学技术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按单位职责权限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资格复核，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五条 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负责职责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与纪检室一起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成立二级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和职称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荐委员会）

（一）二级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核查和申报资格审核。审核小组组长由二级单位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人选由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二）推荐委员会负责向学校评委会办公室推荐申报初、中、高级职称的人选。推荐委员会原则上不少于5人，成员应综合考虑职称、专业、年龄等情况，人选由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二级单位党政领导为推荐小组的当然成员。若部门人员不足5人的，则全员参加。推荐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七条 评委会的产生

（一）评委会专家抽取

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专家由评委会办公室会同纪检室从学校职称评审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可另行抽取不超过 3 名专家作为应急备用，或作为评议组或评委会的监督专家。具体由评委会办公室报评委会主任委员决定。

（二）抽取的评委会专家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抽取的次序递补。

（三）参加抽取评委会专家的工作人员，对评委会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八条 评委会工作程序

（一）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人力资源部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二）人力资源部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设若干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四）评委会专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评议组的评审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专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五）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当场公布。

（六）评审结果经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评审结果公示事宜。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未有明确政策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附件 8: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

第一条 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原件,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第二条 二级单位资格审核与材料公示

(一)资格审核。各二级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职称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签名盖章确认。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各二级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要按“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审核把关,若把关不严,出现当年推荐的本部门申报人员在后续职称评审中,有严重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将追究小组组长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材料公示。各二级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部门内公开展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条 二级单位推荐

所在部门职称推荐小组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者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业绩及其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等的贡献进行评议,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推荐小组在通过资格审查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中进行推荐。推荐小组推荐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应到成员数二分之

一为通过。

第四条 学校审查与申报公示

评委会办公室受理推荐材料后，交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进行二次审查（如有必要，二次审查后还须将职称申报情况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审查中如发现有申报人弄虚作假或二级单位审核不认真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进行通报或处理。

推荐材料经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前在校园网上公布公示地点、时间、材料内容等信息。公示时要求在校园网上公示个人推荐表和业绩成果材料电子版，另安排地点展示纸质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第五条 评议组评议

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个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由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申报正高级职称者需要在评议组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实绩等方面。通过答辩，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工作实绩、发展潜力和对学校贡献，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评委会评审

学校评委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听取各评议组组长的情况汇报，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评议组评审意见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评委会评审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评审通过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设定的评审指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七条 评审结果公示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校园网主页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备案与发证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备案。

取得职称证书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发放，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第九条 评审材料归档

（一）个人申报表需装入个人档案的，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办理。

（二）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鼓励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记录。

（三）人力资源部将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如实记录评审过程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附件 9: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为规范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现就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公示时间：公示 5 个工作日，原则上从评委会通过次日起开始公示，从起始日上午 8 点至截止日下午 5 点。

第二条 公示地点：校园网主页

第三条 公示内容：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四条 公示异议受理

公示期内，对申报材料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实名向人力资源部、纪检室举报投诉，未实名的一概不予受理。

人力资源部、纪检室收到举报投诉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并答复举报人。

第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部报学校研究确定。

附件 10: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学校相关部门和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等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助理级、中级两个层级。

第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对申请初次职称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电子职称证书按省厅规定发放。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达到评审中级职称的条件，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已取得职称的；

（四）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和规则：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和规则参照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进行。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材料：

（一）《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二）《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推荐表》；

（三）业绩成果材料、证书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照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件执行。

附件 1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 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 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 号)、《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粤职院制发〔2021〕14号)、《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附件:业绩奖励赋分表)》(粤职院制发〔2021〕2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校科研工作内涵式发展,突出高水平导向,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论文分级管理遵循“分类、质量、影响” 的原则,主要根据学术论文被国内外重要文献数据库(检索工具)收录情况及其在学科领域的影响力、出版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和会议类型及其影响力等进行分级认定

第三条 学术论文分为10个等级,详见下表:

级别	期刊名称或类型
1	发表在《Science》《Nature》的论文
2	发表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的论文
3	SCI、SSCI 期刊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4	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5	EI（期刊论文 JA）
6	被《中国科学文摘》《中国高校文摘学报》转载(摘)
7	CSSCI、CSSCI 扩展版
8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论文
9	EI 会议、SCI 会议 EA、ISTP 论文
10	有 CN 和 ISSN 号的中文一般期刊论文
说明：以上学术论文是否为标志性成果（是否有奖励），以学校绩效管理办法为准。	

第四条 本办法供学校相关部门在进行学术评价、职称评审、考核、奖励、科研项目结题等时参考使用。

第五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论文必须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校在岗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因工作调动入职学校的教职工入职前发表的论文，须以当时工作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且调入本人为第一作者。（本条均不含通讯作者）

第六条 同一期刊分属多个级别的，按就高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七条 学术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学术期刊正刊且具有双刊号的论文。所发表的国内期刊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期刊社查询”能查询到。

第八条 发表的艺术作品、专辑、书评、微论等不作为学术论文认可。

第九条 在电子连续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作为学术论文认可。

第十条 发表在学术期刊的增刊上的论文不作为学术论文认可。

第十一条 SSCI、SCI、EI、CSSCI、CSCD 以及北大中文核心等期刊均以发表当期最新数据为准。

第十二条 论文被收录情况、期刊分区情况及是否核心等信息，均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提供的中文检索证明为准。

第十三条 国内中文期刊，以见刊日期为准。

国外期刊以见刊且提供检索报告后，以见刊日期为准；若没有检索报告则不作为有效论文。

第十四条 对认定实施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将按照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发表的论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附件 12: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第一条 相关概念的解释和有关规定的说明

（一）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二）资历年限：职称资历年限自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日期起算，截止时间以当年学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三）申报学科（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现行有效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学科（专业）或按政府部门或学校职称申报系统申报对应专业技术资格。

（四）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年龄、数量、等级、投票人数等均含本级。如省级以上含省级，硕士以上含硕士，5 年以上含 5 年，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2/3 以上通过含 2/3。

（五）本办法中的青年教师指 40 周岁及以下教师。

（六）本办法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没有注明具体时间的均指任现职时间。

（七）实验员实训教学指导工作量指在本人管理实训室中由本人直接指导或辅助指导完成的所有实训课时。

（八）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测评分和学生工作评价分数必须是

在我校获取的方予认可。专任教师职称评审教学工作量要求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要求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系统讲授”是指完整地讲授一门专业课程（不含指导生产实习、顶岗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十一）按照《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施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粤人社发〔2010〕256号），“双肩挑”岗位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是“双肩挑”仅限单位领导岗位或部门领导岗位；二是该管理岗位确需专业技术背景；三是兼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四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应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完成三分之一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双肩挑”人员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复的“双肩挑”岗位人员。

（十二）教师系列教科研工作业绩条件中“担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或负责院系教学管理工作期间，完成省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或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条件，仅适用现任或任现职以来曾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或分管院系教学管理的负责人。

第二条 关于论文、著作的说明要求

（一）论文是指在取得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

性学术文章。申报人提交的论文其本人必须是独撰或是第一作者或是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不等同于联系人，所发表期刊中明确标注的通讯作者方为有效，提交以通讯作者撰写的论文不能超过所要求论文数量的三分之一。在其他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 EI、SCI、ISTP、ISR 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1）中的 1~8 级论文为高水平论文。

著作必须具有“ISBN”书号，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二）折算减少论文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具有以下业绩条件之一，可对应折算减少论文要求：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Nature、Science、Cell）发表 1 篇署各单位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对论文（含高水平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2.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可对应折算减少高水平论文 1 篇，折算减少论文总篇数不多于 1 篇。

3. 参与国家级教学比赛（含教师能力大赛、班主任、课程思政、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可对应折算减少高

水平论文 1 篇，折算减少论文总篇数不多于 1 篇。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的，可对应折算减少高水平论文 1 篇，折算减少论文总篇数不多于 1 篇。

5. 以第一撰稿人完成三类及以上的参事建议报告可对应折算减少论文 1 篇。

6.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省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可对应折算减少论文 1 篇，折算减少论文总篇数不多于 1 篇。

7. 参与省级教学比赛（含教师能力大赛、班主任、课程思政、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可对应折算减少论文 1 篇，折算减少论文总篇数不多于 1 篇。

8.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职称，五年内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如果不少于 5 个学期排名前 10%可以折算减少 1 篇论文。

9. 申报学生管理类教师系列职称，作为第 1 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挑战杯等竞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可折算减少 1 篇论文；折算减少论文总篇数不多于 2 篇。

10.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职称，主持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扣除外协费后达到 2 万元（不含学校经费）的，可折算减少 1 篇论文。折算减少论文总篇数不多于 1 篇。

11.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具有双刊号的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

艺术作品的，不论篇数多少，仅折算减少 1 篇普通论文。

12. 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专著 1 部可折算减少高水平论文 1 篇（限 1 篇），教材、专著必须是主编或第一作者。

用于折算减少论文的专利、报告、教学质量评价、竞赛、科研项目经费、艺术作品、教材、专著不再重复计算为教科研工作业绩。

（三）关于体育文艺类教师奖励折算论文和项目的说明

体育类教师以第 1 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获全国高校比赛前 3 名 1 项或团体总分前三名两次；文艺类教师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舞蹈、合唱等集体项目获全省一等奖三次，可折算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市厅级教研项目 1 项（最多可抵 2 篇或 1 项），且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第三条 关于教科研项目、成果的说明和要求

（一）教科研项目的定义

教科研项目：是指教学研究项目（简称教研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简称科研项目）。

教研项目：是指专业、课程、教材、教研教改课题、资源库、实训基地、教学团队、产业学院等，教研项目条款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科研项目：是指符合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团队、科研平台。

凡是获得符合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横向科研项目以及知识产权转让，且经费到账累计达到 2 万元可对应折算为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到账累计达到 6 万元可对应折算为市厅级科研项目、经

费到账累计达到 15 万元可对应折算为省部级科研项目。以上对应折算不包括社会服务、培训、捐赠等。

（二）教研业绩成果认定

1. 教学成果奖

指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颁发的国家级、省部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等。

2. 教研教改项目

教研教改课题：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等。

专业：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示范性专业、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等。

课程：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课程等。

资源库：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专业教学资源库。

实训基地：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的实践教学基地、公共实训中心。

以上教研教改项目，由教育部组织申报的对应国家级项目，教育厅组织申报的对应省（部）级项目。教育部教指委或行指委项目和教育厅教指委项目均视同为校级项目。

未列入的其他教研教改项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3. 各类竞赛、大赛、比赛成果认定

各类竞赛、大赛、比赛的类别、级别认定等均以学校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三）科研业绩成果认定

科研业绩的类别、经费、级别认定等，均以学校发布的相关文件（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业绩认定办法等）为准，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四）关于业绩排名和经费到账

若无特别说明，则所有业绩排名都应是单位和个人均排名第1，如果学校有相关管理办法另行规定的则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横向项目经费按照项目实际到学校财务账号且扣除外协费为准，纵向项目经费按照合同经费（不含配套经费）统计。

第四条 关于业绩成果有效性的说明和要求

（一）申报人所填写和提交的各类业绩成果，必须在规定的时段内，否则将退回；所提交的各类业绩成果必须真实有效，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

（二）获得现任职称到申请评审期间在职攻读硕士、博士或博士后期间，以工作单位申报获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否则不视为有效申报材料。

（三）若无特别说明，所有教科研业绩只能使用一次，不得在不同条件中重复累加计算或使用。

（四）按照各类人员专业化发展的要求，要求申报人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应该与申报人每一阶段的所聘岗位相符，与所聘岗位不相符的业绩成果无效。